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

(三)

云南省编辑组

1.3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乔 枫

封面设计：徐荣灿

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

(三)

云南省编辑组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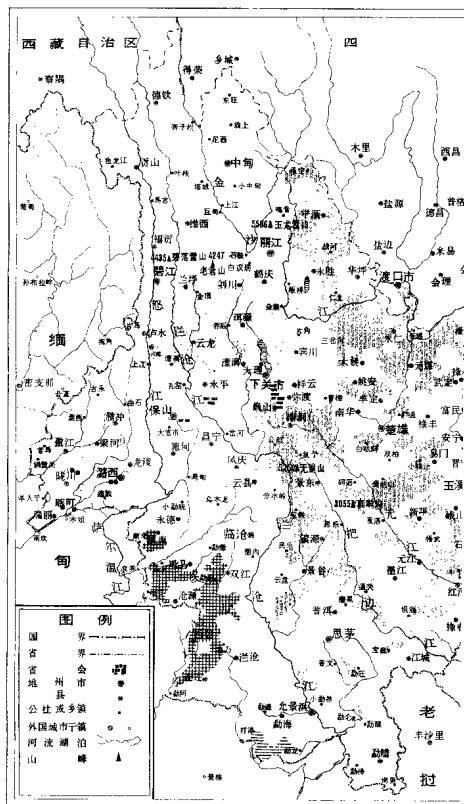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0.25 字数：227,000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11116·170 定价：1.8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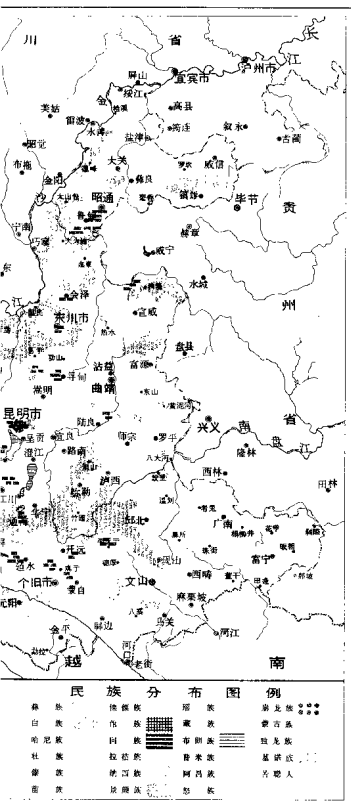
云南省民族分



说明：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份，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③根据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云南省统计局公布的云南省人列入。

张寒光 关 良 绘制 云

布示意图



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民族，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
 符号主要数字，此图尚有水族、布依族未

云南省局校订



海源县士庶封清真寺时好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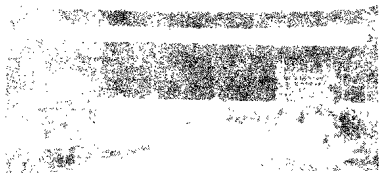


小北村的门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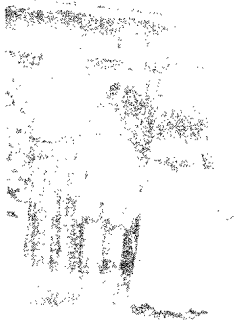


上渡与河渡作市





中甸县公路边的风景



中甸县公路边的风景

中甸县公路边的风景

▽中甸县龙海成村远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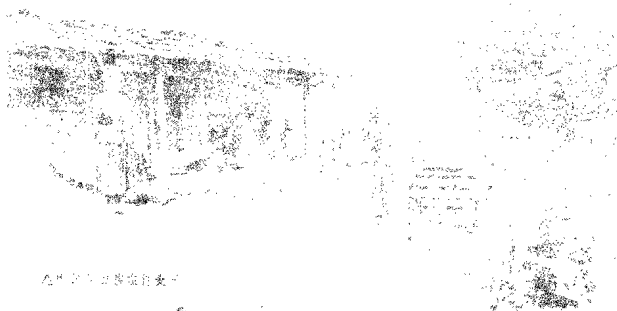


▽中甸县水磨房村的回族姑娘



△中甸县的回族姑娘





△ 中甸县文化馆



△ 中甸县文化馆

△ 任房院内

▽ 中甸县民族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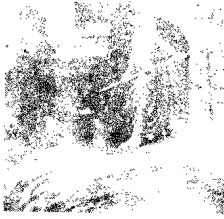


△ 中甸县民族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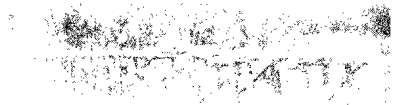




△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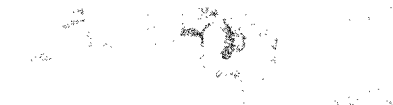


△“路西德”的圣诞节



△“路西德”先民们参加沙湾水坝

左下角：“路西德”的……



▽“路西德”姑娘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出 版 说 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云南回族概况	(1)
大理、下关回族概况	(29)
迪庆藏族自治州回族调查	(43)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帕西傣”调查	(51)
洱源县土庞村回族调查	(60)
宁蒗彝族自治县小凉山回族调查	(68)
沙甸解放前经济发展情况	(72)
社会主义新时期沙甸经济发展情况	(75)
泸西县桃巨三营回族历史调查	(79)
宣威县松林乡回族发展概略	(98)
曲靖市黎山回族乡简况	(103)
云南回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兴顺和”号始末	(106)
解放前云南回族文化教育简介	(113)
云南私立明德学校简介	(120)
云南回族文学概况	(125)
海正涛烈士	(153)
后记	(158)

云南回族概况

云南地处祖国的西南边疆，面积394,000多平方公里，有24个少数民族，回族是其中之一，有人口近45万。长期以来与各兄弟民族杂居，大分散、小集中，遍布全省各地。云南回族的历史渊源长，有文字可考的时间可上溯到唐代。在漫长的历史时间里，回族人民与云南各族人民友好相处，守望相助，共同开发繁荣了祖国的西南边陲。在这历史的长河中，勇敢、团结、勤劳的云南回族人民，经历了无数的惊涛骇浪，谱写了一曲曲壮烈的凯歌。新中国的诞生，社会主义的光芒大道，迎来了云南回民的新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云南回族更是以特有的崭新的面貌矗立于各民族的百花丛中。

一、基本情况

(一) 人口分布及变化情况

根据第三次全面人口普查统计，全省有回族438,883人，1984年底的统计已达447,947人，占全省总人口1.36%，在全省各少数民族中占第8位；在全国回族总人口中，云南回族占6.06%，在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中占第6位。和解放初期相比，我省回族人口增长比较快。据1953年统计，全省回族人口是217,091人，35年来共增长了206%，平均每年递增2.4%。

我省回族分布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高度分散。在全省各少数民族中，回族是最分散的，全省17个地、州、市和128个县（包括相当于县的市、区、镇），都有回族。而且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越来越趋向分散，解放初期有些县没有回族，现在都有了。但是，在大分散、大杂居当中，又有相对的小聚居。分县来看，全省回族人口在百人以上有108个县，千以上的57个县，5千以上的25个县，万人以上的有11个县；最多的昭通市有59,320人，其次是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有45,137人，鲁甸县38,230人，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17,310人。在每个县内，回族一般聚居于几个乡或几个村；分布在城镇的回民则聚居在一定的街道或地段，如昆明市区的回民较多地聚居于顺城街和金牛街。昭通市的毛货街是有名的回族聚居街道。

二是大多数居住在坝区、城镇和靠近交通沿线和水源、河流的地方，少数居住在山区。这是由于回族长于经商和手工业、和历史上的“军屯”、“民屯”等因素形成的。少数居住山区的主要原因是受清朝反动政府镇压（咸同年间），驱赶或避难到山区的。据不完整的统计，居住大、中、小城镇的约10万人，占回族总人口25%左右，居住坝区

的约占60~70%，居住山区的不到10%。

三是在地区分布上，滇东地区比较多，滇中、滇西、滇南次之，滇西北和滇西南较少。据昭通、曲靖和昆明市三个地方统计有回族24.6万人，占全省回族55%。滇西的回族8万多人，主要集中在巍山、永平、大理3个县（市），其他县也有少量杂散居；滇南回族也有近8万人，主要分布在个旧的沙甸、开远的大庄、建水县的培德、馆驿、泸西县的桃园、弥勒县的竹园、小寨，文山县的茂克、砚山县的田心、车白泥、丘北县的旧城、曰者、马头山等地；思茅地区 and 西双版纳州也有少量分布。滇西北回族最少，怒江州5个县，只有100多人，主要是解放后到那里工作的回族职工；迪庆州3个县也只有1200人，丽江地区四个县有3000多人。

回族在地区分布上的上述特点外。还有另一个重要特点，即汉族多的地方回族也多，汉族少的地方回族也少，互相成正比例的关系。如昭通、曲靖、昆明是汉族最多的地方（汉族人口占总人口90%以上），这里的回族也占全省回族的多数；而滇西北是汉族最少的地方，那里的回族也最少。这与历史上汉族和回族大量迁入云南的时期（明、清）和担负的任务（征战和屯垦）有密切的联系。

（二）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

云南回族由于长期和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杂居相处，互相影响，除保留自己的主要文化特点以外，大量吸收了汉族的文化，生活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还接受了少数民族的文化，普遍通用汉语汉字，但在回族内部交往中还保留着少量的波斯语和阿拉伯语的词汇。在进行宗教活动时，则使用统一的阿拉伯文经典。

回族的风俗习惯和伊斯兰教义有密切的联系。回民从出生、结婚到丧葬都有一套独特的仪式和风俗习惯，既有宗教的内容（如出生取经名、结婚念“尼科罕”、丧葬要站拜念经等），又是回族的传统习惯。主要节日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有些地方还举行姑太节、亡人节（纪念历史上遇难回民），在伊斯兰教的不同教派还有不同的节日。由于受汉族文化的影响，许多地方的回族也过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云南回族的衣着一般和汉族相同，有些地方大同小异，回族一般喜爱白色和绿色，有的喜欢穿黑色坎肩，妇女戴自织的毛线帽等。一般戴白帽或用白布缠头，也有红色无沿毡帽或尖顶白帽，白帽上绣各种花纹或阿拉伯经文，组成各种图案，云南回民帽子是丰富多采的。哲赫林耶派戴黑色或蓝色六角形礼帽。在饮食方面，忌食猪肉、自死物、动物血和其它不反刍动物、猛兽、猛禽等，其他饮食习惯（如以大米或玉米为主食）和一般烹调技术都与汉族大体相同；清洁卫生更为讲究。

云南回族还有一个显著特点，除吸收汉文化外，杂居在各少数民族地区的一部分回族，还不同程度地接受了当地民族的文化。在语言、服饰等方面与当地邻近的少数民族基本一样，但仍保留着信仰伊斯兰教和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如在大理一带约有万余回民说白族话和身着白族服饰。由于云南回族的这些特点，因而在迪庆藏族自治州有“藏回”；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有“傣回”（被称为“柏西傣”）；在永平也有受彝族特点影响较大的回族。云南回族的这一特点，给民族学者提供了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云南回族的语

言,除大部分人使用汉语言外,还有一部分人使用白、藏、傣、彝等语言,服饰除与汉族服饰相同外,还与白、藏、傣、彝等服饰相同,文化上除受汉文化的影响外,还受白、藏、傣、彝等族文化影响。

(三) 伊斯兰教派及其分布

云南回民信仰伊斯兰教,在云南的伊斯兰教有三个教派:一派称格迪木,意为遵古派,又叫“老派”、“老教”,这一派的信徒遍布全省各地,占回族人口的大多数;另一派叫哲赫林耶,称为“新教”,是从我国西北地区传来的,时间是公元1783年(清乾隆47年)。该派受到清朝反动政府的残酷镇压,教主马明心被杀害,其子马顺真(第二教主)被发配到云南墨江县,从此把哲派带到云南,并在云南部分地区传播开来,主要信奉地区是墨江县的回回村,弥勒县竹园、小寨,沙甸川方寨;华宁县的盘西镇、通海县的古城和昆明市区等地也有少量分布,现有信徒一万多人,约占全省回族人口2.5%左右。解放前受宁夏教主马震武管辖,保持门宦制度,每年马震武都要来云南巡视,收取贡奉,解放后门宦制度已被废除。还有一个教派叫“以哈瓦尼”派,称为“新行派”、“新行教”,是从“老派”当中分化出来的,产生较晚,是本世纪20年代初,由到甘肃果园马万福(哈吉)帐下学成回来的马维海、王少美,还有从埃及留学回来的张子仁等倡导发展起来的,该派主张革除宗教活动中的一些世俗化的繁琐细节,如念经时不宴请宾客等。这一派在昭通、鲁甸和沙甸等地比较盛行,信徒约占全省回族人口的10%左右。三派在信仰“安拉”、遵循“古兰经”和“圣训”等主要方面是一致的,但对古兰经个别章节的理解和教义的某些内容有不同的认识和规定,从而产生过争执,解放前曾发生过尖锐对立,互相争论不休,甚至闹到互不往来、互不通婚的地步。解放后,通过贯彻党的民族平等团结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三个教派关系得到了根本的改善,增强了回族内部的团结,多年来,做到和睦相处,互相往来,过节时互相邀请,关系十分融洽。

(四) 党和政府对回族的特殊政策

云南回族和全国回族一样,享有国家宪法规定的民族平等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和党的民族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以外,由于生活习惯不同,还得到了一些特殊的照顾。

在政治方面,根据回族聚居范围的大小和回族人口的比例。全省先后建立了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近年来又在杂散居地区恢复和新建立82个回族乡,大多数回民获得了自治或平等的权利。

在经济方面,解放前的城镇回民多数属于没有固定职业的城镇贫民,解放后在政府的扶持下,普遍在国营和集体单位获得就业机会,有了固定的工作,生活有了保障,做到安居乐业。农村回民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贯彻搞活经济的政策,发挥自己的长处,几年来经济发展很快,生活有了很大改善。

在生活习惯方面受到了尊重和照顾,具体有以下几项:

1.食用植物油照顾：省政府规定城镇回族居民（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供应植物油5市两，比其他居民多1市两；回族职工每人每月供应7市两，比其他职工多3市两。农村过去实行油料作物统购时，汉族地区是购七留三，回族地区是购留各半。现在油料统购已经取消。

2.肉食照顾：城镇回族职工和回族居民过去实行定量供应牛羊肉。由回族自己宰杀，在调运、冷藏、出售过程中与供应汉族的肉食严格分开；农村对汉族实行肥猪派购，吃卖各半，对回族允许养菜牛和羊，不实行派购。1985年以来肉食统销和派购已经取消，对回民更加方便。

3.回族职工伙食补贴：有回族职工而没有设立回族食堂的单位，一般每人每月发给伙食补贴费2.5元。

4.节日放假：省政府规定回族的三大节日（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回族职工各放假一天。

5.丧葬照顾：尊重回族土葬的习惯，省里规定城镇和农村搞基本建设不得占用回族坟地，确需占用时，需征得回族同意，并另划给坟地，付给迁葬费。昆明市区回民有专用墓地（金家山坟地）现已用尽，市政府又重新划给200亩山地作墓地。

回民丧葬用白布，历来都保证供应，成年人3.6丈，幼童1.8丈。

6.大多数城镇和主要交通沿线，商业部门都开办了回族饭馆，方便过往的回民和中外穆斯林就餐。有条件的一些地方还开办了清真糕点厂和糕点铺。由于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政策，这个问题已得到初步解决。

二、历史回顾

回族的来源，可以上溯到公元7世纪中叶。那时开始有阿拉伯和波斯商人到中国经商，留居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地，历经五代时期至南宋末年，五六百年间不断发展，成为回族来源的一部分。而回族的主要来源则是13世纪初叶，由于成吉思汗西征而被迫东迁的中央亚细亚各族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以及由于当时东西交通大开而自愿东来的上述各地的商人。这些人都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在元代官文书中通称“回回”。他们到中国后，绝大部分做军士、农人和工匠，一小部分人做官、商人、宗教职业者和学术人士，由于通婚和社会经济关系，与汉、维吾尔、蒙古等族人在长期相处的过程中形成回族。

关于伊斯兰教徒入云南的时期，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认为始于唐代。据《新唐书》卷二二上记载，唐贞元十七年（801年）唐与南诏联合，击败吐蕃，黑衣大食兵约二万。所俘黑衣大食兵为伊斯兰教徒留住云南之始。云南回族中，流传着“三千换八百”的说法，说是唐朝进攻南诏，曾向回纥借兵三千，到云南后，与当地八百汉族妇女结婚，繁衍后代，所以有“我们的老祖婆是汉人”的说法。关于唐王朝借回纥兵征南诏事，史书无记载。唐肃宗时所借大食兵三四千名是否安置于云南，又所俘黑衣大食兵可能安置于云南，目前材料不多，一时尚难定论。

另一种说法认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进入云南，始于蒙古军入滇。如法人沙海昂注《马可波罗行记》说：“盖云南在蒙古时代以前，似无回回教徒；波斯所见者，始为随兀良合台或赛典赤而来之回回教徒也。”此说忽视唐代与南诏合兵击败土蕃与黑衣大食一事。但大批信仰伊斯兰教各族人是13世纪随蒙古军进入云南的。这些“回回”是云南回族的主要来源。

（一）元代云南的回回

南宋宁宗嘉定九年（1216）至十六年（1223）间，百户速不台随成吉思汗西征。在征服灭里吉、回回国（即花剌子模）和钦察诸部落后，即征集当地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组成蒙、回混合军。后来，这支军队的一部分，即归他的儿子兀良合台率领。兀良合台先随大王拔都西征。在征服了中亚一些信仰伊斯兰教的部族后，他统率的军队中又补充了不少当地人。据《元史》记载：宪宗三年（1253年）“夏六月命诸王旭烈兀及兀良合台等帅师征西域哈里发八哈塔（今叙利亚巴格达）等国。又命塔儿带撒里、土鲁花等征欣都思（印度）、怯失迷儿（克什米尔Kashmir色目部族）等国。”因此兀良合台的军队中又有一些八哈塔、怯失迷儿等地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

元宪宗三年（1253年），大元帅兀良合台率领蒙、回混合军，随忽必烈攻“西南夷”。九月，忽必烈攻或刺地（今四川松潘附近）分兵三道以进。冬十二月，平定大理。这些军队留居在云南。其中有一批中亚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他们是元代最早到云南的回回。

元宪宗六年（1256年），“以阿木河（今中亚阿姆河流域）回回降民分赐诸王百官。”世祖中统四年（1263年），置元帅府于大理。至元四年（1267年），封皇子忽哥赤为云南王，管辖大理、善阐（今昆明、昆阳一带）、茶罕章（即白蛮、在今丽江、鹤庆一带）、赤秃哥儿（今贵州水西）、金齿（今保山、腾冲等地区）等处，立大理等处行六部。这一次有一些分赐给忽哥赤的“回回降民”，也随着他到了云南，分住于昆明、昆阳、大理、丽江、鹤庆、保山、腾冲等地。

中统元年（1260年），兀良合台任命纳速刺丁为安南达鲁花赤。纳速刺丁是四川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赛典赤·赡思丁的长子。他在赛典赤之先，统率回回部队进入云南。

中统二年（1261年），元王朝派遣制造弓箭的回回弓手到云南，传授制弓箭技术。

至元十一年（1274年），元世祖忽必烈派赛典赤·赡思丁为云南行省平章政事。赛典赤·赡思丁，名乌马尔，是不花剌（今中亚布哈拉）的回回。他在云南执政6年，颇多建树。赛典赤有5个儿子：长子名纳速刺丁，官至云南行省平章政事、陕西平章政事；次子名哈散，官至广东宣慰使都元帅；三子名忽辛，官至云南行省右丞、江西行省平章政事；四子名藏速丁兀默里，官至建昌路总管；五子名马速忽，官至云南行省平章政事。纳速刺丁和忽辛的儿子也有在云南任职的，其后代留居云南。如纳速刺丁的儿子忽先，任云南行省平章政事；沙的，任云南行省左丞。忽辛子伯杭，任中庆路达鲁花赤。纳速刺丁的后裔有赛、沙、纳、撒、闪、忽、速、马诸姓。云南回族中，哈、

合、胡、穆、王、杨、李诸姓，也是赛典赤的后人。

纳速刺丁有子12人：伯颜，官至中书平章政事；乌马儿，官至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剌法儿，官至荆湖宣慰使；忽先，官至云南行省平章政事；沙的，官至云南行省左丞；阿容，官至太常礼仪院使；伯颜察儿，官至中书平章政事。其余不详。今山东回民中济南赛氏、益都杨氏、益都赵氏，有纳速刺丁的后裔。在西北纳速刺丁的后裔分为纳、速、拉、丁四姓，曾在宁夏发展为纳家户，在长安发展为拉家村。

除赛典赤和他的子孙外，还有一些色目人的将领，如也罕的斤、怯烈、阿里海牙、彻里帖木儿等，屡次带兵在云南各地作战，战争结束，军队即留居当地从事屯垦。他们的军队中有很多中亚一带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和畏兀儿人。

元代由于信仰伊斯兰教的各色目部族军队不断地进入云南，云南的回回日渐增多。至元十六年（1279年），威尼斯人马可·波罗到过云南，他说：“押赤（Jaem昆明）城大而名贵，商工甚众。人有数种，有回教徒、偶像教徒及若干聂思脱里派之基督教徒。”当时波斯的历史学家拉施特的《史集》也记载：“押赤居民皆是回回教徒。”这种说法可能夸大，但说明当时回回已在昆明定居下来。赛典赤还在昆明修建了两座清真寺，一是正义路的南城寺，一在东寺街的清真寺，一直保存到现在。

还有一批畏兀儿军队在云南屯垦。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元世祖派遣雪雪的斤领畏兀一千户戌合刺章（哈刺张）。畏兀人火儿思蛮，随雪雪的斤镇守云南。大德四年（1300年），刘深等征八百媳妇（今泰国北部），曾征三迤回回军从征。至大元年（1308年）有原戌云南的畏兀儿1000人居荆襄，令仍回云南屯田。延祐三年（1316年），立乌蒙（今昭通等10余县）军屯，发畏兀儿及新附汉军5000人来此屯田1250顷。

畏兀儿又称畏吾儿，都指今维吾尔族，当时属色目部族。在成吉思汗西侵以前，有一些地区的维吾尔人就已改信伊斯兰教。元代有大批的维吾尔人陆续进入云南，或做官、或屯垦，繁衍生息，但今天云南没有维吾尔族，云南的维吾尔人已经与回族融合。

元代云南是回回屯田的主要区域之一。回回主要依其屯田区域而居住。从世祖至元十二年到仁宗延祐三年（1275—1316年），云南行省所辖军民屯田有12处，屯田总数是67,000多双（田1双约等于4亩）。屯田区中，除屯户自备已业田外，“官给田”、“官给无主荒田”多数是新开垦的土地。从屯田数字看，当时云南农业耕地面积大大地增加了，农业人口相应的也增加了。参加的屯户，有民屯，有军屯。军屯以蒙古军较多。此外，外来的蒙、回军和回回军，以及畏兀儿人也参加了屯垦。12屯中，中庆、威楚、武定、鹤庆、大理等5屯，属金沙江流域；曲靖、澄江、临安属盘江流域；金齿属怒江、陇川江流域。当时屯垦地区大都靠近河流。今天云南回族中务农的人家普遍分布在靠近河流的地方，与当时回回屯田分布有关。上述沿江流域的中庆、威楚、武定、鹤庆、大理、曲靖、澄江、新兴、临安、金齿等地，以及滇东北的乌蒙，也是回回分布的地区。云南回族遍布三迤（迤西、迤南、迤东），在元代就形成了大分散、小集中的状况。今天云南回族聚居区的村庄有的还保留了当时屯田组织的名称，如：玉溪县的东营、呈贡县的回子营、通海县的纳家营等等。

元宪宗三年（1253年）至世祖至元十年（1273年）间，蒙古统治者对云南的统治属

于军事占领性质。至元四年（1267年），忽必烈封其子忽哥赤为云南王，设立“大理等处行六部”，管理行政；设立“大理等处宣慰都元帅”，统领军事。蒙古统治者分封的宗王，对其封疆内有统治一切的权力。这样，宗王与地方行政长官及军事统帅之间经常发生矛盾，形成军管民政、刑法苛乱、赋役繁重的局面。至元八年（1271年），发生了都元帅宝合丁与行六部尚书阔阔带合谋毒死云南王之事。忽必烈感到云南形势长期得不到稳定的严重性，决定建立云南行中书省。至元十一年（1274年），元世祖派回人赛典赤·赡思丁为云南行省第一任平章政事。至元十三年（1276年），赛典赤着手建立郡县，把军事统治时期的万户府、千户所、百户所，改为路、府、州、县；路设总管，府设知府，州设知州，县设县令或县尹。“为路三十七，府二，属府三，属州五十四，属县四十七，其余甸、寨、军民等府不在此数。”从此，“云南”正式成为行省一级区划的名称，赛典赤把行省的治所从大理迁到昆明。行省的建立加强了云南与中原各省的联系，进一步巩固了云南与祖国的统一，废除了军管民政的制度，加强了各民族的团结。

元代云南屯垦事业的发展，促进了农业的恢复和生产的发展，同时增加了行省的税收。随着屯垦事业的发展，回人赛典赤及其三子忽辛、汉族官吏张立道领导云南各族人民兴修了昆明附近的水利。他们修浚滇池，将昆明附近屯田80,000亩变为良田。赛典赤开浚盘龙江和金汁河。并修六河诸闸，以溉良田万顷。

关于屯田的租额，据《南夷书》记载，赛典赤初定田赋是每亩田交纳米2斗，为了便利交纳，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折牛、折马、折银交纳。

在赛典赤的治理下，云南封建地主所有制的经济得到发展。大量土地的开发和种植，使云南的农业生产得到发展，各族人民的的生活也得到提高，并且增加了国家的税收。马可·波罗行记中说昆明的农业生产是“颇有米、麦”，但人民“仅食米”。对滇池的叙述是“尚有一湖甚大，广有百里，其中鱼类繁殖，鱼最大，诸类皆有，盖世界最良之鱼也。”元朝的官吏郭松年从昆明到大理的路上，也看到白岩县（今弥渡）“居民湊集，禾麻蔽野”；赵州（凤仪）“百姓富庶，少旱虐之灾。”可以看出云南当时生产发展、经济繁荣的情况。

元代云南回人中也有一部分人参加了商业、运输业、采矿业的活动。

在交通方面，元代在云南修筑了不少驿路。至元十三年至十五年（1276~1278年），赛典赤任命马蒙路总管西夏人爱鲁带领军民重新修筑从昆明经昭通到叙州的水陆驿站道路。至元十八年（1281年）“成都、马蒙驿路阻绝，怯烈市马给传，往来便之。”至元二十二年（1286年），云南省平章纳速剌丁奏报，“驰道路之禁，通民来往”；“戒使臣勿扰民居，立急铺以省驿骑”。元朝政府批准施行。在赛典赤父子的大力倡导下，元代云南行省建立站赤（驿站）78处，其中马站74处，水站4处，使云南交通大为发展。

至元十三年（1276年），赛典赤和汉族官吏张立道在昆明城的五华山修建了一所庙学，拨田五顷，又在官渡购买田地32亩作为学田，用来供给庙学的经费，这是云南官办的第一所庙学。《元史》记载：赛典赤在云南“创建孔子庙、明伦堂、购经史，授学田，由是文风稍兴。”可见当时进入云南的回回一方面保持伊斯兰文化传统，另一方面也开始重视中国传统文化的学习和传播。据《元史》记载：“先是，赡思丁为云南平章时，建孔子庙为学校，拨田五顷，以供祭祀教养。赡思丁卒，田为大德寺所有，忽辛按